

#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22〕1号

---

##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城区 “十四五”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和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通知

经开区、苏相合作区、高新区、高铁新城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阳澄湖镇政府），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苏州市相城区“十四五”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

# 苏州市相城区“十四五”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序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相城腾飞后并向开启建设苏州市域新中心的关键五年。相城区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经济发展全过程，着力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十四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推动全区进一步树牢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高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推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体系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苏州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苏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苏州市相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完成《苏州市相城区“十四五”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阐明“十四五”时期相城区

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是苏州市相城区各级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职责的基本依据。

## 一、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 （一）“十三五”期间主要工作与成效

“十三五”（2016~2020）的五年，是相城区安全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的五年，是应急体系建设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扎实成效的五年。“十三五”期间，全区共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85 起，死亡 202 人，较“十二五”期间（事故 1054 起、死亡 241 人）大幅下降 73%、16.2%，全区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中向好。

#### 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基本完善

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细化部门监管责任，明确责任清单，根据“三个必须”原则，强化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十三五”期间，区安委会增加 3 名常委、4 名副区长为安委会副主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增至 43 个，成立 17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业小组），区安委办实现实体化运作，在 21 个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内设机构增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牌子。全面推行双重预防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建立覆盖全员的生产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

#### 2. 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得到强化

将发生生产事故的工贸企业、化工（危化品）企业等高风险企业、挂牌督办企业作为年度执法检查重点，制定年度监督执法检查计划，切实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

力度，“十三五”期间，累计立案 2135 件，处罚金额 5178.8 万元，事前处罚案均值 2.43 万元。切实将“两法衔接”运用到实际监管执法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依法治安。健全法治工作组织领导体系、细化责任落实，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机构改革后及时梳理更新行政权力清单，制定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100%法制审核，对严重违法企业，及时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 **3. 执法力量配备显著增强**

相城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升格为副科级，建立并实时更新执法人员信息管理数据库，镇（街道、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 174 人（2016 年 99 人），一线监管执法人员 100%持证上岗。村（社区）在原安全生产网格员基础上，建立了一支 498 名专职安全员的网格队伍，负责对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实施“一张网”管理。每年组织安全监管人员、网格安全员开展能力素质提升班以及各类业务培训，强化人员监管和执法水平。

### **4. 企业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在全区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医疗卫生、危废固废、交通运输等 28 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按照“五个全面提高”要求，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实化措施贯穿全过程，结合人技联防，充分发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优势，在全区组织开展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

积极推进标准化达标、双重预防机制创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等专项行动，提升企业风险识别、管控和隐患闭环管理能力，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十三五”时期完成危化品企业二级标准化、工贸企业三级、小微标准化全覆盖，共有 6235 家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151 家工贸企业申报创建二级标准化，对 2720 家企业进行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

## **5.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不断强化**

完成相城区应急管理机构改革，职能已基本调整到位，逐步形成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初步建立应急指挥、应急值守、预警信息发布、信息共享、社会参与、军地协同、区域合作等机制。修编更新《苏州市相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苏州市相城区突发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苏州市相城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苏州市相城区防震减灾专项应急预案》等 13 部专项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轨道交通救援、水上搜救、防汛抗旱等多个重点行业领域的应急救援演练。

初步完成区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充分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挖掘分析数据内在价值，对全区应急救援指挥、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精准分析，实现安全生产企业的风险分级、评价、决策、预测及预警等功能，同时结合城市三维、监控视频及应急信息，提高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决策支持能力，增强政府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 **6. 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升**

实现应急、水务、气象等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水文等信息数据初步共享，做到联动联防联控，成功抵御 2019 年“利奇马”超级台风和 2020 年超强洪水袭击，保障人民生产财产安全。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站 11 个，成立了 164 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着力推进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十三五”期间，共有 4 个社区获评“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区级救灾物资仓库存有被服类、装具类等各类物资 3430 件（套）。2020 年区政府拨付专项资金 50 万元，购置 1476 件（套）应急装备器材，储备了被服、帐篷、照明装置、生活必需品等四大类救灾物资，建立完善救灾物资采购流程，推动全区应急物资采储工作常态化开展。

## 7. 应急“宣、教、培”工作取得实效

扎实开展应急管理领域新闻宣传工作，定期通报信息宣传工作情况，提升“相城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品质。通过“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说、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升全民安全意识，提升自救互救能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春风行动”“百团进百万企业”宣讲活动，积极推进安全、应急、防灾减灾救灾宣传“五进”活动，营造安全发展的社会氛围。

##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机遇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任务，强调强化红线意识，实施安全发展的战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做好新时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

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公众对健康和安全的需要更加迫切，对自然灾害的警惕性不断增强，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关注度和认知度不断加深，为新时期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凝聚了共识、夯实了社会基础。

新时代的应急管理工作由单一部门向多部门联动转变，改变原来各部门单打独斗的应急状态，把各种应急力量整合在一起，形成工作合力，为更加科学高效地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创造了有利条件。

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监测预警、自动控制、虚拟现实、卫星遥感等科技应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信息化+应急”不仅为数字政府、数字产业发展和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更多的科技支撑，也有利于应急管理技术创新、应用创新和模式创新。

###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挑战

区域内小微企业较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台风暴雨、危废固废等各类风险客观存在，企业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方面还存在差距，“六防”事故发生的比例仍然偏高。职工安全意识还



不够强，部分从业人员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低，安全操作技能和自我保护能力偏弱，冒险违规违章作业行为时有发生。

政府部门之间职能交叉、监管职责边界模糊的情况仍然存在，部门间协同联动机制仍需不断完善，安全监管仍存在一些盲区，基层安全监管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调整完善，一线监管执法专业化程度不高。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城市安全风险越来越复杂，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快速发展带来了一些“认不清、想不到”的新风险，源头管控和安全监管标准不全、责任不明，给安全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应急管理体制还不够完善，“统与分”“防与救”的职责边界还不够清晰，部门配合、条块结合、区域联合、军地融合等机制还不够顺畅。应急管理法规标准体系尚不健全，应急预案效能有待提高。风险隐患感知、识别、预警、发布能力还不强，风险防控水平仍需提高。应急救援力量不足，专业处置水平不高，极限救援能力缺乏。应急物资、紧急运输、应急通信、科技支撑等保障还不完善，应急管理投入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存在差距。

相城区地处太湖流域阳澄淀泖区，地势低洼，全区有各级河道 1100 余条，湖泊面积约 100km<sup>2</sup>，且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与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汇水速度变快，滞水量减少，导致水位迅速上涨，更易形成洪涝灾害，防汛防洪任务十分繁重。同时台风、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发生几率增加，多灾并发和灾害链特征日益突

出，防灾减灾救灾任务比较艰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压力越来越大。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全区经济发展全过程，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应急体系，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水平，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

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筑牢人民群众的生命防线，全力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 **2. 以防为主、防救并举**

通过安全生产源头治理、风险管控、专项整治和灾害治理工程等措施，加强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能力，积极推动建立全天候、全灾种、现代化的应急救援体系。

#### **3. 依法行政、综合执法**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加强专业化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 **4. 科技支撑、协调配合**

提升应急管理工作、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充分利用先进科技装备，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完善部门间、区域内和跨区域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各类应急力量、应急物资的调用配合机制。

#### **5. 创新机制、社会共治**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坚持系统思维，积极实现在事故防范、风险管控、信息感知、实时调度、基层管理等领域的创新，健全应急体系，创新应急管理公众参与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 **（三）发展目标**

#### **1. 总体目标**

**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显著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进一步健全，民众对安全生产认同感、安全观念不断提升，实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双下降，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应急体系建设和防灾减灾：**逐步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

相适应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制机制和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灾害风险管控能力稳步提高。

## 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累计下降（%）	>15	约束性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累计下降（%）	>15	约束性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累计下降（%）	>35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累计下降（%）	>20	约束性
5	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 20	预期性
6	建筑施工事故死亡人数累计下降（%）	>15	预期性
7	亿元企业二级安全标准化创建率	100%	预期性
8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率（含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报告率）	100%	预期性
9	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率	100%	预期性
10	年均每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 0.2	约束性
11	首批救灾物资调配到位时间（小时）	≤ 2	约束性
12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 0.5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指标性质
13	年均每百万人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 0.5	预期性
14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5000	预期性
15	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	> 95	预期性
16	消防救援 5 分钟响应覆盖范围占城市建成区面积 (%)	≥ 75	预期性

### 三、主要任务

#### （一）安全生产方面

##### 1. 建立健全责任体系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将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并落到实处。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督查督办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清单，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到实处。落实安全生产巡查督查、约谈警示制度，严格安全生产考核，切实增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明晰部门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细化完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职责任务清单，规范镇（街道）、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职能设置和人员配备。建立公共安全的常态管理长效机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动态调整机制；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理顺行业监管、属地管理、综合监管职责边界，对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区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完善安全风险会商研判、防控协同和安全保障机制，强化部门监管合力；完善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运行规则，推动警示提示、约谈督办等制度落实。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全员、全岗位、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压紧压实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执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推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切实把好安全生产第一道关。全面实施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警示报告制度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制度，健全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推动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督促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高危行业领域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其他行业领域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督促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实施工伤预防行动计划，建立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合理确定工伤保险基金中工伤预防费的比例，科学制定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规则。

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健全上级党委政府对下级党委政府和同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制度，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建立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落实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完善事故调查后的评估制度，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加强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健全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加大失信约束力度，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



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

提升事故调查评估水平。进一步明确事故调查组的成立、调查委托授权和成员职责分工，确保事故调查组的专业化。建立统一规范的调查程序和指导手册，保证事故调查工作的标准化。提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质量，着力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整改落实评估工作，定期对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整改措施及联合惩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提升事故责任追究警示作用，对统计分析中反映的倾向性、集中性、苗头性和规律性问题，及时采取预警、通报、执法、检查等措施进行干预，发挥事故预警防范作用。

## **2. 健全隐患防治体系**

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加强城市规划准入、产业布局等源头环节的安全风险防控，在编制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各类规划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严格控制新增高风险功能区，科学布局城市功能和产业结构，优化城市安全格局。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建立落后产能常态化淘汰退出机制，加快关闭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化工企业，加大违法产能打击力度、低端产能淘汰力度，防范产业升级过程中的系统风险。严格执行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等从业人員安全資格准入条件，加大对現有生产工艺、設施设备的升級改造力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加强对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排查，对城乡规划、产业布局、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完善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风险报告规定》，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将风险辨识职责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安全风险报告工作，压紧压实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落实管控措施、报告较大以上风险的主体责任。通过风险辨识评估、风险分级管控、风险告知和报告风险信息等要求，全面摸清我区工业企业的安全风险分布状况，建立健全较大以上风险档案，形成安全生产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督促企业改进工艺、加强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遏制事故发生。强化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建立风险分析会商制度和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开展系统性风险提级管控和高风险区域整治挂牌督办。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持续排查整治问题隐患，高标准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并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程序方法和标准；督促企业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推动企业加强各类危险源、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完成重大危险源、危险作业事项的排查建档。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强

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全程督办，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档案管理。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构建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

### 3. 坚持依法治理

规范监管执法。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加大事前执法和处罚力度，提高安全生产违法成本。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规范调查取证行为。严格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对危险作业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力度。统筹编制区、镇（街道）两级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确定检查项目和频次。编制统一执法目录，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建立完善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规范执法程序，实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工作模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全面推行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实现所有执法地区 100%使用、所有执法行为 100%全流程上线。

强化监管执法能力。建立健全区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开展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实施差异化、针对性的精准监管执法。区应急管理部门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增强监管执法合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建立镇（街道）安全生产检查与区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着力解决基层

执法力量薄弱、专业能力不足、执法不精准及多层级重复执法等问题。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制度，依托高等院校组织实施系统化执法培训，推动建立专业化、规范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区级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配置完善基层安全监管机构业务用房，补充更新各级安全监管机构执法车辆配备类型和数量。配齐配强各级安全监管机构执法装备、取证装备和快检装备，完善安全监管机构的执法装备设施，重点配备智能化专业装备、事故调查处理系统与装备。

#### 4. 推进专项整治

在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成果的基础上，系统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市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一企一策”指导服务。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分级分类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和隐患，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科学审慎引进化工项目，研究企业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储存量减量方案，严格控制涉及光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建设项目。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技术方法。完善落实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等支持政策措施，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持续推进其他相关企业搬迁改造。大力推进化工

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完成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安全风险分区分级管控、生产人员在岗在位、生产全流程管理五位一体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工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大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宣传培训，加大安全生产普法力度，加快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理，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加大整顿关闭力度。严密管控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深井铸造、铝镁废屑等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工程，制定实施“一区一策、一镇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分类分批完成督办整改。针对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企业等重点场所，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聚焦老旧小区、老旧市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群租房”、“三合一”场所、城乡接合部、物流仓储、光伏产业等突出风险，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持续推进“331”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着力夯实基层火灾预防基础，加大基层火灾隐患整治力度，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促进基层火灾防控责任落实落地。组织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实行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积极推广应用消防

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深入开展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消防管理模块应用，上线运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和自主评估系统，分级建成全区消防大数据库。全面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建立惠及广大群众的“均等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机制。聚焦“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持续加强消防队站、装备器材和实战能力建设。

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开展达标车辆核查，推动建立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企业车辆技术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公交车安装驾驶区隔离设施。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实施包车客运安全例检制度；加快推进治超联网信息系统建设，常态化开展治超路面流动执法检查，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强化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控和电子运单填报管理。净化道路运输秩序，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加强多部门联合、跨区域联动执法，重点监管事故率、违法率较高的企业；深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技术在“两客一危一货”领域应用，在重点普通货运车辆强制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推广应用“五步工作法”，推进非法营运车辆智能化查控工作。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推进普通国省道平面交叉口交通安全设施专项排查整治，强化国省道平交路口路面管控，继续推进提升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专项行动，强化公路安全风险监测与管控，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大集镇路段执法管控力度。

交通运输（铁路、公路水运工程、港口、管线与城市照明）和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托运、违规承运行为；加强铁路营业线工程施工安全整治。加强寄递渠道安全整治，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坚决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禁止寄递物品堵截在寄递渠道之外；深化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强化行业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港口危化品常压储罐强制检测机制，严格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监管。强化港口安全防护距离监管，落实动火作业第三方监管制度。健全渔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渔业风险保障体系，针对高危渔船和“碰撞、自沉、风灾、火灾”四类事故情形，对渔船不适航、船员不适任情形以及渔港水域安全、消防安全、安全配套设施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渔船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航行行为，整治农用自备船，确保安全有序。督促各管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开展城市地下管线隐患排查和治理；加强全区城市照明设施安全隐患风险点集中排查和处理。

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方面、各环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做好与国家 and 地方城市安全平台体系对接，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动解决城市安全重点难点问题。

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聚焦建筑施工领域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推进落实事故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积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初步实现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数据实时采集功能；推动建立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管理模式，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对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城市危险房屋和老楼危楼的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公共设施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严格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开展摸底调查，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各项措施，推动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专项检查，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按照上级部署，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优化气瓶安全可追溯信息化监管体系，采用数字网络技术，推进气瓶安全可追溯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对每个气瓶安装可扫描识别的数字化标识，依据“一瓶一码一档”原则建立气瓶电子档案，为每个气瓶颁发“身份证”，对气瓶产品的制造、充装、检验等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实现气瓶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持续推进气瓶专项整治，严厉



打击超期未检气瓶、改装气瓶、翻新气瓶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学校、医院、车站、商场、游乐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推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降低电梯运行安全风险；加强智慧电梯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及试点应用，实现智能监控、早期预警、主动救援、智慧监管一体化管理。开展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专项整治。强化电站锅炉范围内压力管道、公用燃气管道、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等高风险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完成全区城镇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配合完善与省级监管平台系统对接，初步实现区-企业二级信息交互。着力推进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整治，加快老旧管网改造，强化运行安全维护。强化瓶装燃气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加快推行瓶装液化气服务配送制和销售实名制，推进餐饮等场所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大力推进城镇燃气“瓶改管”工作。提高燃气安全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充分发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监测、分析、研判作用，排查一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消除一批供应侧和使用侧安全风险隐患，防范燃气安全风险，压降燃气安全事故。

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健全完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实施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优化功能区规划布局，严把项目准入关，合理布局区内企业，完善区内公共设施。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功能区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安

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突出加强冶金有色企业、仓储物流园区、港口码头、高风险游乐项目等功能区内高风险区域安全管控。持续夯实功能区安全基础，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重点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贯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或企业自行利用处置等多种方式，加快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消除处置能力瓶颈。加快高危险等级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应用。

在三年专项整治过程中落实清单化任务管理和挂图作战工作机制，建立专项整治成果评估推广应用机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针对突出和重点问题，研究出台新举措、新政策持续稳固三年专项整治的成果，加宽、加深专项整治的成效。

## **5. 完善同防共治体系**

广开安全生产监督渠道。鼓励社会各层面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推动各类媒体、公众、社会团体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拓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渠道，完善安全生产民主协商、民主监督机制。优化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机制，建立人民监督员、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健全媒体曝光制度，不断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形成热线电话、微信公众号线上举报等“多个平台受理、一个后台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推动高危行业企业建立与公众沟通的交流机制，依法维护社会公众、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纳入统一、权威、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平台，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大力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建立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与行业准入、项目审批、信贷等挂钩制度。创新推行税收优惠、招投标评标信用特别加分等安全生产“红名单”正向激励机制。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鼓励企业开展安全信用评级和第三方安全评估，将企业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强化安全生产社会服务。健全社会化服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入市场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健全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支持发展安全生产专业化行业组织，鼓励同一区域、同一行业的企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协作组。建立完善各类专家库，推动冶金等工贸、化工等组建

行业专家队伍，规范专家使用管理。持续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优化安责险保险条款，推进企业和保险机构良性互动，引导、推进企业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6. 提升科技、文化保障能力**

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加大政策、资金支持，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创新应用，完善相城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体系，深度整合平台底层功能，形成安全生产监管同市场监管、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等数据共享机制，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感知设备及网络建设，推进智慧工地建设，以信息化推进安全生产现代化、智能化。

加快科技成果应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奖励制度，加大标准化、体系化、智能化和成套化安全技术装备的转化应用。加快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工程，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尤其在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事故防控技术和装备，安全生产数字化、事故监测预警、危险气体泄漏检测及精准定位等关键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通过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进一步将安全理念、价值取向渗透到安全管理的各个环节，使安全理念、安全制度、安全行为与安全环境有机统一起来。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现代传播手段以及安全生产宣教平台等载体，加强对企业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提高从业

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广泛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引导企业从安全理念文化、安全制度文化、安全行为文化、安全环境文化等方面开展创建活动，发挥示范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

强化公益宣传教育。实施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计划，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居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科普教育。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动员引导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安全知识宣教培训，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安全宣教培训联动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安康杯”竞赛等公益宣教活动，“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和“千岗走千企”专项行动。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将安全教育纳入公民法治和科学常识普及、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 **（二）应急体系建设和防灾减灾方面**

### **1. 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完善应急管理领导机构、指挥机构和办事机构，进一步明确应急管理领域议事协调机构的架构设置、职能关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强化镇（街道）属地责任和相应职权，制定“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严格责任目标考核。健全完善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体系，实现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指挥中心

的互联互通，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灾害事故救援全过程管理。进一步理顺防汛抗旱、防震减灾（抗震救灾）等议事协调和专项指挥职责，完善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运行规则。按照有班子、有机制、有队伍、有装备物资、有预案演练、有宣传教育培训“六有”标准，整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职能，做强做实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和镇（街道）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建立统一指挥的镇（街道）应急管理队伍，强化应急状态下对镇（街道）人、财、物支持。推动安委办、安监办、消安办、“331”专班、应急办、减灾办等力量归并整合。

完善协同机制。完善防汛抗旱、抗震救灾等应急指挥机制，建立以应急指挥部为中枢、纵向层级为脊柱、横向部门为经脉的应急指挥网络。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建立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军地间、队伍间的应急救援联动，建立高效协同的应急救援决策支持与调度指挥体系。健全多方参与的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实现基于气象信息与防灾减灾基础信息结合的气象灾害风险快速研判、发布、防御、评估标准化，提升气象等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灾情汇总、报送、扎口管理工作机制，全面推动自然灾害原因及损失情况调查，健全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机制。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覆盖全灾种、各行业、多层次、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细化镇（街道）应急预案，加快推进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加强预案动态评估和更新，制订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促进预案管理

由“有”向“优”转变，形成系统、规范、可操作性强的预案体系。及时修订预案，提升组织指挥、协调响应、物资保障、技术支撑能力和水平。通过信息化技术对预案内容进行数字化转换，为预案的智慧管理搭建专业化平台，实现应急需求下的快速查询、识别、筛选与匹配等辅助指挥决策功能。

建立应急演练长效机制。针对全区风险特点，定期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着重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水上救援、高层灭火等重点领域的应急演练工作。以“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为契机，针对不同类型灾害事故，通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无脚本“双盲”演练等形式，加强多灾种、规模化联合应急演练，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提升能力。

## **2. 强化队伍建设**

促进应急队伍能力专业化。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形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优势相互补充”的消防救援力量格局，承担“区域性+主灾种”灭火救援任务。大力发展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科学规划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规模和布局，围绕危化品、防汛防旱防台、水上救援等重点领域，依托相关部门和企业，整合利用现有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建设重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持社会救援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加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的合作，组织联训联演，提升救援能力。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升灾害信

息员能力素质，制定灾害信息员队伍管理办法。通过专兼职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齐备，实现村（社区）全覆盖。

推动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深入开展消防装备评估论证，建设“全灾种”消防救援装备集群，构建与综合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功能齐全、性能先进、体系配套、高效实用的现代化装备体系。推进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升级，强化专业装备配备，提升高风险区域、复杂环境下应急救援能力。加快消防员防护装备的更新换代和性能提升，提高特种防护服装的性能质量，建立救援装备维护保障点，有效延长救援装备使用寿命。强化灾害现场通信装备配备，重点突破复杂场景下的通信保障瓶颈，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实现应急救援现场与应急指挥部通信互联互通。

强化监管执法保障。严格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执法装备，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统一执法制式服装，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标准化建设。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管特岗人员人身意外险和工伤保险全覆盖。建立执法人员交流培养、考核奖惩、容错纠错机制，推动应急管理系统人才交流。

### **3. 提升灾害防治能力**

推进预警指挥能力现代化。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梳理历史自然灾害类型、强度及灾害损失等情况，重点清查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等主要灾害致灾因子



及重要承灾体信息，完成重要隐患调查，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和要素，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基础数据库。依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要求，配合编制主要灾种的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充分发挥电子政务云资源服务的能力，整合各类基础地理、社会经济、防灾工程等基础数据及自然灾害风险等专题数据，绘制应急管理“一张图”。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进一步健全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提升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统筹整合水务、气象、住建、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和各地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信息，全面打造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影像传输快捷、会商研判精准、指挥调度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编织应急指挥“一张网”。

物资保障体系科学化。构建以区级储备为支撑、镇（街道）级储备为依托的全区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责任制，进一步厘清各物资储备职能部门关系。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急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科学确定并动态调整储备品种和规模，加强特种灾害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物资储备。创新储备方式，建立以政府实物储备为主、协议储备为辅、家庭储备为补的多元化储备体系。完善应急物资统一指挥、分级动用、紧急调配、轮换回补机制，探索制定出台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监管办法。按照“自然灾害发生 10 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要求，着力构建安全高效的应急物资响应网络，完善公路、铁

路、水路联运模式，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提升人员、物资跨区域大规模调运组织能力。

促进恢复重建工作系统化。全面推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原因及损失情况调查，建立灾害防控、应急响应、处置情况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恢复重建工作属地管理与协调会办机制，完善灾害救助资金预拨机制及灾后恢复重建配套政策，优先重建公益性服务设施，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强化恢复重建政策实施情况监督。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巨灾风险分担机制，加大巨灾保险、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力度。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紧急征用和补偿奖励、保险、抚恤等服务保障政策措施，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恢复重建工作的重点范围和主要任务，逐步建立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捐助体系，鼓励群团组织、慈善组织、科研院所、各类企业等通过建言献策、志愿服务、捐款捐物、投资兴业等方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

#### **4. 提升综合抗灾能力**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安全为前提进行居民生活区、商业区、开发区（园区）以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和质量评价体系，提升重要公共建筑、居住建筑、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城市生命线的抗灾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统筹推进地下管廊、供水、排水、电力、热力、燃气、道路

桥梁、隧道、地铁、火车站、码头等重要基础设施抗损毁和快速恢复保障的能力建设。完善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等城市各类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健全以城市道路为核心、地上和地下统筹协调的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市政公共设施数字化升级，强化城市地下管网、防洪排涝、道路交通安全等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完善应急设施建设。优化应急设施规划布局，增加各类应急避难场所数量，形成场地型和建筑型有机结合、地上地下统筹兼顾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及人防工程情况调查，摸清底数，理清现状、评估建设运行情况，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及人防工程基本情况数据库。充分利用公园、体育场馆、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提高城镇人均避难场所面积。根据人口分布、城乡布局、区域特点、灾害特征和隐患点分布，建设能够覆盖一定范围的、多灾统筹、平灾（战）结合、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探索制定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建立统一、科学、规范的场所运行管理制度和措施。结合“5.12 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教育和避难演练等活动，提高应急避难场所知晓率，确保灾（战）时民众能够及时有效避难。

推进防灾工程建设。优先保障城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医疗救护基础设施、消防救援基础设施、物资储备基础设施、避难安置与人防基础设施等各类应急服务基础设施布局建设。依据太湖流域、京杭运河等骨干河道

的防洪标准、设计水位和堤防等级，加强防灾减灾骨干工程提标改造，全力做好行洪河道的清理整治工作，突出抓好险工险段监测；在城市建设和更新中，贯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实现城市良性水文循环，提高对径流雨水的渗透、调蓄、净化、利用和排放能力；制定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工作方案，对地震易发区内抗震能力不足的房屋设施进行鉴定和抗震加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快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比重，增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进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标准化建设，健全镇（街道）应急管理队伍，实现有机构、有场所、有人员。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活动，提升群防群治能力。积极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建设，充分发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的引领作用，推动基层社区建立临时疏散点、避难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等应急救助设施，设置综合减灾宣传栏、避险地图以及相关标识标牌，建设微型综合减灾宣传教育场地和体验馆，并加强管理和定期检查。完善基层社区综合减灾物资储备，配备逃生救援器材、生活保障物品、医疗救护用品等物资。加强基层社区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城乡居民积极参与避险疏散、灾害紧急救援等活动，提高基层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加强宣教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报刊、移动通讯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将应急文化宣传向楼宇、电梯、公交、地铁和站台等载体拓展，打造多元化的应急管理媒体宣传平台，

形成多元化、多样化、生动化的宣传教育传播途径。充分发挥各类基层文化宣传阵地作用，在景区、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提升全民避险自救和互救能力。做好应急状态下的舆论引导，理顺应急舆情处置流程，建立日常监测和联动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四、重点工程

### （一）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深入贯彻落实《相城区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及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方案》要求，成立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创建工作，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制定工作任务清单。推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落实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保障措施，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汇总形成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三单”（安全风险清单、重大危险源清单、脆弱性目标清单）、自然灾害风险点清单、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应急能力评估报告。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并完成城市安全状况自评，不断完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着力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为推动相城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 （二）全民安全素养提升工程

大力营造安全文化环境，依托现有城市公园，开辟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板块内容，打造具有安全特色的主题公园，实现安全文化与休闲文化有机结合。各镇（街道）利用辖区地铁站、大型综合体、邻里中心等公共场所，开设安全文化宣传窗口，全面延伸安全文化宣传触角。通过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安全文化工程建设，构筑多方位、多层次、全民性、立体化的安全宣传文化体系。持续实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等系列活动。支

持与鼓励区域内企业从安全理念文化、安全制度文化、安全行为文化、安全环境文化等方面，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经验。

### （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程

在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的基础上，探索重点行业领域（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液氨制冷）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速安全生产数据资源在线汇聚、有序流动和价值挖掘。围绕人员、设备、生产、仓储、物流、环境等方面，建设全域覆盖的统筹感知网络，布设浓度、风速、水位等实时报警装置，利用 AI 技术识别的监控视频，依托云计算和大数据积累，监测识别不同场景的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搭建安全生产预警监测平台，同时具备安全感知、监测、预警、处置、评估等功能，实现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并入苏州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信息数据库，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 （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

打造贯通互联、高效运转的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实现应急指挥扁平化、可视化、移动化、智能化。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统建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服务，本地政务云已有的网络、数据中心、云平台等大数据基础资源，通过技术融合、数据融合和业务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共享服务。建设智能化移动指挥系统，加强应急指挥装备保障，配备移动指挥车、指挥帐篷、车载信息化系统。配齐配强布控球、无人机、便携式

指挥箱等移动终端，强化救援现场信息采集、前后方协同会商、现场作战指挥、远程决策支持能力，实现现场与各级指挥中心实时联动，逐步形成集中、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信息化体系。

#### （五）应急救援救灾体系建设工程

不断推进“全灾种、大应急”的应急救援救灾体系建设。坚持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发展定位，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政府专职消防队为重要补充的力量体系；积极发展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等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形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的消防救援力量格局；强化专业装备配备，加大复杂环境下救援破拆和生命支撑装备、应急指挥通信装备、便携式个人定位与求救装备等先进装备配备力度；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进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配置现代化物流仓储设备，加强各类事故灾难救援物资装备和救灾物资储备；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手段，加强对队伍、装备、物资的统一管理，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 （六）防汛抗旱能力巩固提升工程

加快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减灾体系，流域、区域、城市防洪除涝保安能力协调发展、全面提升。有序推进包围圈达标建设和城市内部水系整治，推进开展望虞河、大运河、太湖等重点水域堤防达标建设、防洪闸新建改建、河道整治、湖荡岸线整治工作。推进雨水管网建设，实施配套雨水管网提标改造，推进积水点和易涝点改造，落实应急排涝队伍，全面提升城市防洪排水能力。在排水设施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布设智能化感知终端设备，实



现对重点部位的实时监测。完善相关信息化平台功能，满足日常管理、运行调度、灾情研判、预警预报、防汛调度、应急抢险等功能需求。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以及防灾减灾救灾体系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强化部门管理职责。根据规划内容、发展目标、建设项目及重大政策实施情况，建立规划实施重大问题协商制度，召开规划实施专题会议，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跨行业、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将规划提出的主要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和各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快启动规划重点项目，积极推动规划实施，确保规划任务和目标如期完成。

### （二）落实资金（经费）保障

严格根据规划要求制定相应的资金保障计划，确保规划中具体任务和重点工程有效实施。将重点工程项目所需财政支出列入政府财政计划中，确保各项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引导金融机构对重点工程项目给予贷款支持，拓宽资金投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规划实施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 （三）加强技术支持

加强与高校、企业以及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强化专业人才培养与先进技术研究，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学习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开阔视野，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分行业组建专家队伍，出台激励政策，吸引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引入先进技术方法，探索用大数据等

方式监测规划实施情况。

#### （四）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及激励制度，以责任、职能为基础，制定目标评价与过程监测相结合的考核标准和考核方法，落实中期评估和纠偏机制，对规划进展情况实施常态化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社会监督机制，及时公布规划的进展情况，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规划执行评议，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工会组织的监督作用。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